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30,327,873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7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4,112,830 股减少至 783,784,957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办理完成。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1-46 号)》中“第 46 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含 8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截止 2019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0,327,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最高成交价为 5.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3 元/股，成交均价约为 5.12 元/股，成交总金额 155,405,878.1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0,327,873 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814,112,830 股减少至 783,784,957 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8,954,280	8.47%	68,954,280	8.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45,158,550	91.53%	714,830,677	91.20%
三、总股本	814,112,830	100%	783,784,957	100%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